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yuan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3)

**進一步額外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指引（「初步復牌指引」）；(2)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及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異常交易以及延遲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2022年年報、2023年中期業績及2023年中期報告；及(3)日期為2024年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額外指引（「額外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額外復牌指引**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的函件，載有以下關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的進一步額外指引（「進一步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 證明對集團管理層和／或對公司管理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員的誠信、能力和／或品格不存在合理的監管擔憂，因這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本公司在其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令聯交所滿意。為此，本公司負有制訂其復牌計劃的主要責任。儘管本公司可就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的指引，其復牌計劃之實施無須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為協助本公司，聯交所制定了復牌指引，倘本公司的情况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 背景與獨立調查及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之最新進展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發現多項異常交易需要進一步調查。為此目的及為遵守復牌指引，董事會委聘了獨立調查機構對異常交易（定義如下）進行了獨立調查（「獨立調查」），並委聘了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作出審查（「獨立內部監控審查」）。

沈天晴先生（「沈先生」）乃本公司之創辦人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控股股東，而相關股份現已由接管人接管。有關股份接管的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1日之公告。

獨立調查及獨立內部監控審查的初步結果顯示，中國佳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佳源」）於2022年曾繞過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直接指示集團財務部將大額資金（包括境外資金約1.78億港元、境內資金約4.85億元人民幣）劃轉至(i)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由沈先生間接擁有其70%權益）；及(ii)若干方以清償沈先生控制的公司的債務（統稱「異常交易」）。由於沈先生間接擁有中國佳源權益，因此聯交所對沈先生的誠信表示關注。

聯交所亦對以下事項表示關注：(i)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是否曾協助或縱容沈先生進行或隱瞞異常交易及／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未經授權交易；(ii)他們是否有任何故意／魯莽的行為或疏忽；及(iii)他們是否已制定適當且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保護公司資產並保護股東利益。

有鑑於此，聯交所對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因其於本公司擁有權益而對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沈先生之誠信、能力及／或品格表示關注，並認為制定上述之進一步額外復牌指引是合理的。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及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仍在進行之中。本公司及集團正與獨立調查機構及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緊密合作，以監察前述調查及審查之進展，並及時採取相應補救措施。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獨立調查及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之最新發現。

本公司亦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將適時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每季度的發展。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宏戈

香港，2024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位董事，其中朱宏戈先生、龐博先生及鮑國軍先生為執行董事，黃福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蘊旭女士、王惠敏先生及王國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